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办公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乙方：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	单价（元/台）
1	打印机	惠普	150A（彩色激光、幅面 A4）	1850
2	打印机	惠普	1008A（黑白激光、幅面 A4）	750
3	碎纸机	得力	SE660（粉碎方式：粒状；单次：6-10 张）	650

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需采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和数量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及送货单（一式两份）同时送达，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签收确认。若采购货物未列入清单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提前协商货物价格，经许可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送货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：按每次购买的产品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依据送货单按月进行支付结算，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甲方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全部款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安排收货、安装、验收。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发运、现场施工以及安装调试。
- 2、乙方承担所供应货物的所有售后以及保修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，完成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选用的货物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产品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货物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- 1、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- 2、30至10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；
- 3、一年内，非人为原因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，乙方进行免费维修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- 2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除因不可抗力，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%，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货物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

采购人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

被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南路168号西安

曲江雅居乐花园11-1-2003

被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